股票代碼:2024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桃園縣新屋鄉中興路480號

電 話:(03)477-2797

目 錄

		 _ <u> </u>
- 、	封 面	1
二、	a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	資產負債表	4
五、	損益表	5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	現金流量表	7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6
	(五)關係人交易	26~29
	(六)抵質押之資產	2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其 他	3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3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 \sim 32$
	3.大陸投資資訊	32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2
<i>h</i> . `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33~47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一年上半年度及一○○年上半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 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 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 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 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前段所述之 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年上半年度及一○○年上半年度該公司與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黄 柏 淑

會 計 師:

林秀玉

證券主管機關 .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 ·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〇一 年 八 月 二十四 日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6.30			100.6.30					101.6.30		100.6.30	ı
	資 產	金	額	_%_	金	額	_%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u>%</u>	金 額_	<u>%</u>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16,471	5		178,107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之(五)及六)	\$	379,845	15	334,578	14
112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之(一)、(五)及六)		135,864	5		162,590	7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之(六)及六)		99,908	4	-	-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之(一)、(五)、五及六)		16,305	1		28,190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之(七)及六)		274,030	11	178,300	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之(一))		183,843	7		217,501	9	2121	應付票據(附註五)		25,400	1	22,427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之(一)及五)		15,041	1		17,469	1	2140	應付帳款		79,118	3	80,998	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377	-		11,921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	-	662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895	-		379	-	2170	應付費用		32,617	1	32,495	2
1210	存貨(附註四之(二))		599,097	23		461,446	19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2,840	-	3,214	-
1250	預付費用		4,857	-		3,747	-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四之(十))		16,433	1	-	-
1260	預付款項		3,989	-		436	-	2228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之(十))		3,807	-	337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之(五)及六)		122,996	5		98,324	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739		77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之(九))		3,979			5,377			流動負債合計		914,737	<u>36</u>	653,786	<u>27</u>
	流動資產合計		1,203,714	47	1,	185,487	49	24xx	長期附息負債: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之(三)):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之(七)及六)		491,908	<u>19</u>	574,475	2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3,789	7		190,297	8	28xx	其他負債: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四之(四)、五、六及七):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之(八))		47,774	2	32,422	2
	成 本: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之(九))		-	-	7,325	-
1501	土地		672,106	26		672,106	28	2881	遞延貸項一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五)		329		500	
1521	房屋及建築		363,462	14		349,741	15		其他負債合計		48,103	2	40,247	2
1531	機器設備		266,815	10		435,691	18		負債合計		1,454,748	57	1,268,508	53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5,939	-		3,852	-	3xxx	股東權益(附註四之(八)、(九)及(十)):					
1551	運輸設備		14,900	1		8,700	-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101年及100年額定股					
1561	辨公設備		1,603	-		698	-		份均為290,000,000股;發行股份分別為					
1681	其他設備		77,704	3		69,915	3		109,550,000股及111,850,000股		1,095,500	43	1,118,500	<u>46</u>
			1,402,529	54	1,	540,703	64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5,921		_	
15x9	減:累積折舊		286,239	11		526,870	22	33xx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599	減:累計減損		6,065	-		6,065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87	-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5,915	2		26,299	1	3351	累積盈(虧)		(30,952)	(1)	7,802	
	固定資產淨額		1,156,140	45	1,	034,067	43				(28,465)	<u>(1)</u>	7,80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之(八))		-			2	_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_	
18xx	其他資產:		_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3,166	2	31,333	1
1880	其他資產(附註四之(一)、(九)及七)		9,462	1		3,641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7,765)	(1)	(12,649)	, –
			,			,					25,401	1	18,684	1
									股東權益合計		1,098,357	43	1,144,986	4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 ,			
1xxx	資產總計	\$	2,553,105	100	2,	413,494	1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553,105	100	2,413,494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額	_%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825,617	96	1,079,645	97	
4170	減:銷貨退回		2,317	-	2,088	-	
4190	銷貨折讓		3,353		6,502	1	
	銷貨收入淨額		819,947	96	1,071,055	96	
4660	加工收入		35,268	4	38,848	4	
	營業收入淨額		855,215	100	1,109,9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之(二)、(八)及五)		828,146	<u>97</u>	954,631	86	
5910	營業毛利		27,069	3	155,272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之(八)):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四之(一))		26,809	3	25,320	2	
6200	管理費用		17,295	2	21,072	2	
			44,104	5	46,392	4	
6900	營業淨利(損)		(17,035)	<u>(2)</u>	108,880	10	
7100-74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1,034	-	486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	4,45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附註五)		86	-	8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6,458	1	3,77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1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之(一))		256		3,068		
			7,855	1	11,870		
7500-78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7,247	2	14,673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0,300	1	-	-	
7880	什項支出		1		1,038		
			27,548	3	15,711	1	
7900	稅前淨利(損)		(36,728)	(4)	105,039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之(九))		170	-	85	_	
9600	本期淨利(損)	\$	(36,898)	<u>(4</u>)	104,954	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四之(十一))	<u>稅</u> \$	<u>前</u> 稅 (0.34)	<u>後</u> (0.34)	税 前 税	<u>後</u> 0.9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春興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_	股東	權益其他調整項	目	
				保留盈餘			未認列為		
	普通股		法定盈			累積換算	退休金成		
	股_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u>累積盈(虧)</u> _	<u>合計</u> _	調整數		合計	<u>合計</u>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118,500	-	18	(97,170)	(97,152)	31,185	(12,649)	18,536	1,039,884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四之(十))	-	-	(18)	18	-	-	-	-	-
民國一○○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104,954	104,954	-	-	-	104,954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148		148	148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u>1,118,500</u>			7,802	7,802	31,333	(12,649)	18,684	1,144,986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095,500	5,921	-	24,866	24,866	53,034	(27,765)	25,269	1,151,556
民國一○一年上半年度淨損	-	-	-	(36,898)	(36,898)	-	-	-	(36,89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附註四之(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87	(2,48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6,433)	(16,433)	-	-	-	(16,433)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132		132	132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u>1,095,500</u>	5,921	2,487	(30,952)	(28,465)	53,166	<u>(27,765</u>)	25,401	1,098,357

註:董監酬勞519千元及員工紅利346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劉春興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_101年上半年月	夏 100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4.50	
本期淨利(損)	\$ (36,8	398) 104,954
調整項目:	26.6	22 790
4月 香 貞 //	36,6	565 32,780 57 85
備抵壞帳提列(迴轉)數		37 (2,45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迴轉)		(2,433) $(3,000)$
存貨盤損淨額		81 1,15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10,3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6) \qquad (86)$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39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		
應收票據	(9,8	(46,113)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	(9	95) (11,880)
應收帳款	(17,7	(25,1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	,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30,6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	` /
存。貨	104,4	
預付費用	(1,1	,
預付款項	26,5	
其他流動資產	3	(1,84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5	(24) 4.622
應付帳款	(6,5) (15,9)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13,5	662
應付費用	(7,3	
其他應付款		196 77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396 (1,770)
其他流動負債		17) (639)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81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73,1	(38,977)
遞延費用減少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6,055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9)	(28,09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44,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150,0	,
俱逐长期借款 融 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89,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減少)數	$\frac{(54,0)}{(5,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22,3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u> </u>	170,107
本期支付利息	\$18,1	81 14,460
支付所得稅		52 6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78,3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	32 148
應付現金股利	\$16,4	-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18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 ————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60,4	,
應付購買設備款減少數	12,7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u>73,1</u>	38,97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春興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三日依公司法之規定設立。本公司以各類鋼線及鋼棒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為主要業務。

民國一○一年及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72人及16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財務報表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 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 及或有事項,採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 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 債權及債務,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因實際結清及換算外幣債權債務而產生之已實 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子公司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減除所得稅影響數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換算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時,其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銀行存款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 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或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 意圖出售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 為非流動負債。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五)金融商品

本公司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依持有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或發生 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 係投資於開放型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係指交易雙方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正常交易價格,公平價值通常係指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開放型基金其公平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淨值為市價。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六)應收款項之認列及減損評估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應收款項皆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平價值入帳,續後評價則依攤銷成本減除備抵壞帳後之淨額列帳。公平價值係將未來可能之現金流入按實質利率法折現計算,惟短期內到期且可收回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直接以)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 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 ,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 ,本公司則視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 全部或部份金融負債。

(八)存 貨

本公司採用修訂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量若高於正常產能,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成本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以前年度投資成本高於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者採五年予以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屬商譽部份不再按年攤銷;屬遞延貸項部份,依剩餘年限繼續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 尚未實現者,列入遞延貸項一聯屬公司間利益。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 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採權益法評價外,於編製第一季、前三季 、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時,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均於購建時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惟得依法辦理重估價。為購建固定 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支出均予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 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以成本按平均法依下列估計之耐用年數計算:

房屋及建築一年至三十六年機器設備一年至十五年污染防治設備一年至十年理輸設備一年至十年井他設備一年至二十六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一)退 休 金

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係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提撥率,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 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 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 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以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之攤銷數。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多因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而產生。若最低退休金負債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應認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屬無形資產;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份應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減項。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6%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 達與揭露」規定,得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 揭露。

(十二)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於編製期中及 年度財務報表時,就章程所定盈餘分配估計可能發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並依 其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 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十三)收入及成本認列

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十四)所 得 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雖不影響當期財務所得,但依稅法規定應列入課稅所得額計算而影響當期所得稅;或依稅法規定無須列入課稅所得額計算,但因課稅基礎與帳列價值之暫時性差異,俟於帳列資產回收或負債清償時,將產生可減除或應課稅之金額,故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盈餘分 配案年度列為當期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高於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部 份,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 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 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 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 帳面價值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 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 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 ,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累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或因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者,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將當期估計之員工分紅金額,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價決定可發行之股數,作為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分母之加項。

本公司估計之員工分紅配股視為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七)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且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揭露部門資訊,而於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應收票據、帳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

本公司應收票據、帳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明細如下:

	101.6.30	100.6.30
應收票據	\$ 135,864	162,59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	16,305	28,190
應收帳款	186,275	220,0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041	17,469
催 收 款(附註七)	 1,395	1,395
	354,880	429,690
減:備抵壞帳	 3,827	3,940
	\$ 351,053	425,750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均未貼現,惟其中分別計105,566千元及148,369千元提供作為借款擔保品。

前述應收帳款產生之備抵壞帳變動如下:

	101年	・上キ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2,000	5,000
本期提列(迴轉)數		432	(2,455)
期末餘額	\$	2,432	2,545
前述催收款評估之備抵壞帳變動如下:			

101 左 1. 业左应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1,395
 1,395

(二)存 貨

本公司存貨明細如下:

	101.6.30	100.6.30
原料	\$ 353,320	315,500
在製品	25,587	17,194
製成品	187,622	108,511
商品存貨	119	491
在途存貨	 32,449	19,750
合 計	\$ 599,097	461,446

本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01年	<u>100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10,000	15,000	
本期提列(迴轉)數		3,500	(3,000)	
期末餘額	\$	13,500	12,00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 成本以外,另以其他方式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1 🕏	F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存貨跌價損失迴轉)淨額	\$	3,500	(3,000)
存貨盤損淨額		181	1,159
下腳收入		(2,208)	(2,352)
合 計	\$	1,473	(4,193)

(三)長期股權投資

	101.6.30				100.6.30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_金額_		
採權益法評價者: 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69 \$	167,517	183,7	89 69	167,517	190,29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股權投資—漢榮創業 投資(股)公司	11 -	6,792	-	11	6,792			
	\$ _	174,309	183,7	<u>89</u>	<u>174,309</u>	190,297		

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會計處理準則」就漢榮創業 投資(股)公司之股權淨值低於投資成本部份全數提列減損。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 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認列之累計減損皆為6,792千元。

民國一〇〇年度漢榮創業投資(股)公司經股東會決議解散,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 月三十日止,漢榮創業投資(股)公司尚未分配剩餘財產。

(四)固定資產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係就 本公司固定資產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部份予以提列。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 ○○年六月三十日止,固定資產認列之累計減損皆為6,065千元。民國一○一年上半年 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經評估無需增列減損損失,用於估計使用價值之折現率分別為 5.07%及7.46%。

(五)短期借款

信用狀借款

民國一○一年上半年度及一○○年上半年度信用狀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 2.08%~3.70%及1.907%~5.45%。償還期限均在一年之內。

本公司因上述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品為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含關係人)等,請詳 附註六。

民國一○一年及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銀行短期借款未使用額度分別為 184,391千元及224,453千元,信用狀借款額度為循環使用。

(六)應付短期票券

	1	01.6.30	100.6.30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0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92	
	\$	99,908	-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期限均在一年之內。民國一○一年上半年度,應付商業本票之 利率區間為0.90%~1.51%。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應付商業本票額度均已用罄。

(七)長期借款

				471 平			
貸款機構	_性 質_	期 間	還款方式(註1)	區間%	1	101.6.30	100.6.30
第一銀行等	償還既有借	99.07.27~	自首次動用日起每三個	101年上	\$	254,475	332,775
四家行庫	款、充實營	104.07.27	月為一期,共分二十期	半年度:			
(甲項)	運資金暨充		平均攤還已動用之本金	2.7632~			
	實購料週轉		餘額	2.9271			
	金			100年上			
				半年度:			
				2.6617~			
				2.7030			

貸款機構_	性質	期間	還款方式(註1)	利 率 區間%	101.6.30	100.6.30
第一銀行等四家行庫(乙項)	充實購料週轉金	99.07.27~ 102.07.27	自首次動用日起三年內得循環使用,並預計自 100年5月起每五個月攤 還20,000千元,102年7 月攤還100,000千元		\$ 140,000	180,000
第一銀行等 四家行庫 (乙項)	充實購料週轉金	99.10.18~ 102.07.27	自首次動用日起三年內得循環使用,已於100年8月償還30,000千元,餘預計102年5月償還15,000千元,102年6月起每月攤還22,500千元	101年上 半年度: 2.7632~ 2.9271 100年上 半年度: 2.6617~ 2.7030	60,000	90,000
第一銀行等 四家行庫 (乙項)	充實購料週 轉金	100.02.21~ 102.07.27	自首次動用日起三年內 得循環使用,並預計於 100年7月及12月、102 年3月、6月及7月各攤 還10,000千元,惟已於 100年8月提前償還	100年上 半年度: 2.6617~ 2.7030	-	50,000
第一銀行等 四家行庫 (乙項)	充實購料週轉金	100.06.28~ 102.07.27	自首次動用日起三年內 得循環使用,並預計於 102年4月起每月攤還 25,000千元	101年上 半年度: 2.7632~ 2.9271 100年上 半年度: 2.6617~ 2.7030	100,000	100,000
第一銀行等 四家行庫 (乙項)	充實購料週 轉金	100.12.20~ 102.07.27	自首次動用日起三年內 得循環使用,並預計於 102年7月攤還60,000千 元	101年上 半年度: 2.7632~ 2.9271	60,000	-
上海商業銀行	購買機器設備	100.08.01~ 102.08.01	依本公司於100年8月1 日與上海商業銀行簽立 之契約書,約定自100 年10月15日起按季平均 償還本金	101年上 半年度: 2.375	7,413	-
第一銀行等 四家行庫 (乙項)	充實購料週轉金	101.02.02~ 102.07.27	自首次動用日起三年內 得循環使用,已於101 年6月償還20,000千元, 預計101年11月攤還 20,000千元,到期償還 剩餘本金	101年上 半年度: 2.7632~ 2.9271	60,000	-
安泰商業銀 行	購買機器設 備	100.11.15~ 102.11.15	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 八期,每期償還新台幣 2,625千元	101年上 半年度: 2.833	15,750	-
大眾商業銀 行	充實購料週 轉金	101.01.03~ 103.01.03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101年上 半年度: 2.04~ 2.10	50,000	-

貸款機構 華南商業銀 行	性 質 購買機器設 備	<u>期</u> 間 101.02.24~ 104.02.24	退款方式(註1) 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二期,第1至11期, 每期攤還1,700千元, 第12期償還1,300千元	利 率 區間% 101年上 半年度: 2.38	\$	101.6.30 18,300	100.6.30
						765,938	752,775
減:一年內至	刂期部份				_	274,030	178,300
					\$_	491,908	574,475

註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與第一商業銀行等四家授信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於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一次動撥591,500千元並償還其他長期借款;於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第二次動撥90,000千元,於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三次動撥50,000千元,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動撥100,000千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五次動撥60,000千元,於一〇一年二月二日第六次動撥8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已償還聯貸案借款297,025千元。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長期借款餘額依約定之還款方式,於未來預計 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07.01~1	02.06.30	\$	274,030
102.07.01~1	03.06.30		389,333
103.07.01~1	04.06.30		83,000
104.07.01~1	05.06.30		19,575
合 計		\$	765,938

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等四家授信銀行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簽訂之聯合授 信合約中之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 1.債務人承諾於本授信案存續期間未全數清償前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並 每半年審閱一次:
 -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 (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25%。
 -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2倍。
 - (4)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捌億元。

前項各項財務比率與規定,係以各該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

本公司於民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不符合上述規定,惟依合約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書提供日起六個月內改善調整之,則不構成違約情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取具授信銀行團隊豁免審視民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比率之同意函,本公司將積極去化庫存,償還借款,改善財務比率至承諾範圍內。

本公司依約應自違反前述財務比率經管理銀行通知日起至經管理銀行認可改善調整財務比率日之前一日止或至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豁免本公司改善義務之日止,依未清償餘額按0.05%年利率,以一年三百六十五日實際經過日數為準,支付補償費用,本公司評估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其金額及影響並不重大。

- 2.債務人承諾未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之書面同意前,不得有下列任一行為:
 - (1)公司合併(但債務人為存續公司且對債務人之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 (2)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事項。

(八)退休金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上半年度及一○○年上半年度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_101年	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2,982	1,791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1,208	1,035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47,774	32,422
期末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		26,981	23,524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超過未認列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分別為27,765千元及12,649千元,列入財務報表股東權益項下未認 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餘0千元及2千元則列入財務報表之遞延退休金成本。

(九)所 得 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 基本稅額。本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	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70	85
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	\$	170	85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 (6,244)	17,857
國內證券交易所得	(4)	-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751	-
以前年度虧損扣抵高(低)估數	2,811	(6,043)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低)估數	170	(4,980)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估數	170	85
備抵評價(迴轉)-遞延所得稅資產	1,516	(6,834)
所得稅費用	\$ <u>170</u>	<u>85</u>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u>101年上半年度</u> \$ -	<u>100年上半年度</u> 757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75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595)	757 51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595) 136	757 510 40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未實現兌換損益 虧損扣抵	\$ - (595) 136 (1,222)	757 510 407 6,59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未實現兌換損益 虧損扣抵 投資抵減	\$ - (595) 136 (1,222) 170	757 510 407 6,596 (4,97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未實現兌換損益 虧損扣抵 投資抵減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遞延	\$ - (595) 136 (1,222) 170 14	757 510 407 6,596 (4,976) 1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未實現兌換損益 虧損扣抵 投資抵減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遞延 退休金準備	\$ - (595) 136 (1,222) 170 14 (40)	757 510 407 6,596 (4,976) 15 (29)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101.6.30		100.6.30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356	29,089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2,356)	(29,077)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
非流動:			_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7,461	33,53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48,961)	(33,531)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8,50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66)	(7,325)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5,734	(7,325)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59,817	62,620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2,766	7,337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51,317	62,608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額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01.6.30		100.6.30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289,729	49,254	303,528	51,599
退休金準備		20,009	3,401	19,771	3,36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500	2,295	12,000	2,040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遞延數		329	56	500	85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 按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淨額		-	-	3,288	559
備抵壞帳提列數		29	5	-	-
投資抵減		4,806	4,806	4,976	4,976
		9	59,817		62,620

		101.6	.30	100.6.30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 額	\$	-	-	69	12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271	2,766	43,088	7,325		
		S	2,766		7,337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課徵所得稅。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可抵減之虧損列示如下:

虧損年度	1	01.6.30	最後可抵減年度
九十八年度	\$	266,004	民國一○八年度
一〇一年度		23,725	民國一一一年度
	\$	289,729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又依據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取得年度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	\$	4,335	民國一〇二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		471	民國一○三年度
	\$	4,80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	11.6.30	100.6.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026	1,789

民國一〇一年度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扣抵比率為 7.46%。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累積虧損,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提撥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之組成說明如下:

	1	.01.6.30	100.6.30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含)	\$	-	-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30,952)	7,802
合 計	\$	(30,952)	7,802

(十)股東權益

1.股 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並辦理註銷2,300千股庫藏股,此案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在案,並由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減資基準日且已完成變更登記。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總金額為150,000千元之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俟後共計分二次辦理完成,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90,000千元,每股發行價格8元,發行股數為11,250,000股,並以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60,000千元,每股發行價格8元,發行股數為7,500,000股,並以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自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持有三年後,始得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轉讓,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私募股票轉為公開發行普通股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局一〇一年五月七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7087號函申報生效。

2.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年十二月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依相關法規買回庫藏股2,300千股(17,079千元),並於民國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予以註銷。

3. 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

4.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 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 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_

本公司於民國一○○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為18千元。

5.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自分派民國八十八年度盈餘起,除依法提撥 法定盈餘公積外,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 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 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 如經迴轉,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6.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 餘額依章程規定之分派範圍內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方案,提撥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及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其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不低於分配總額 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且應分派之股東紅利,經計算後,如每股少於0.2元時得不予分 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每股配發0.15元(現金股利計16,433千元)、董監酬勞519千元及員工紅利346千元,經股東會決議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與民國一〇〇年財務報表認列之董監酬勞398千元及員工紅利265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差異分別為121千元及81千元,已列為民國一〇一年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上半年度為累積虧損,故並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經評估民國一○○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經彌補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不大故不擬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十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股	數單位	::千股
		101年上半	半年度			100年上	半年度	i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	\$	(36,728)	((36,898)		105,039		104,95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 整後		109,550	1	09,550		111,850		111,8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34)		(0.34)		0.94		0.94

(十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

民國一○一年上半年度及一○○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本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及受限制資產等;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股利及應付費用等。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開放型基金,開放型基金之市價係 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為公平價值。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 成本衡量。
- (4)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 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 (5)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率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本公司所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6)信用狀之公平價值依到單未付款及託收未入帳金額為準。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本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本公司之外幣債權一應收帳款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惟佔公司整體比例不重大,故匯率變動對其影響亦維持於一定範圍內。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該金融資產因利率變動對現金流量產生風險之影響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當金融商品具 獲利性時,信用風險亦相對增加。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象限定為信用 良好之往來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信用風險 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依銷貨對象之產業型態,顯著集中於鋼鐵業及金屬材質加工產業。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流動資產大於流動負債,故營運資金尚屬充足,故未有因無法籌措 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短期及部份長期借款,因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本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11,043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鲱		係	人		<u>石</u>	1	判					
台	聯.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	台]	聯	公	司)		
磯	鑫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h	幾	鑫	公	司)		
大	盛	國	際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百)(大	盛	公	司)
仁	河	國	際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三	(仁	河	公	司)
皇	銘.	五	金	有	限	公	司	皇)	包金	名	7	司)				
俊	來	金	屬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	矣:	來	公	司)		

與本公司之關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及應收款項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			半年度	
	٤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金額	佔銷貨 淨額%	
台聯公司	\$,,	-	7,207	1	
磯鑫公司		4,021	1	3,679	-	
皇銘公司		27,486	3	43,846	4	
俊來公司		20,266	2	17,924	2	
合 計	\$	51,773	6	72,656	7	

本公司係透過台聯公司銷售與志聯鋼線鋼纜(東莞)有限公司。

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101.6.3	0	100.6.3	30	
			佔應收 票據及 帳款淨		佔應收 票據及 帳款淨	
應收票據:	金	額	額 %	金 額	額 %	
磯鑫公司	\$	2,619	1	1,171	_	
皇銘公司		9,191	3	22,984	5	
俊來公司		4,495	1	4,035	1	
合 計	\$	16,305	5	28,190	6	
應收帳款:						
磯鑫公司	\$	368	-	1,459	-	
皇銘公司		11,435	3	11,732	3	
俊來公司		3,238	1	4,278	1	
合 計	\$	15,041	4	17,469	4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及收款條件(月結30天至90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 差異。

2.進貨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進貨金額如下:

	10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磯鑫公司	\$	18	-		52	-	
皇銘公司		-	-		371	-	
俊來公司		101			631		
合 計	\$	119			1,054		

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餘額如下:

	101.6.3	80	100.6.	30
	A ore	佔應付 票據 帳款	A shore	佔應付 票據及 帳款淨
應付票據:	金 額	額 %	金 額	_額 %_
磯鑫公司	\$ <u> </u>			
應付帳款: 俊來公司	\$ <u> </u>		662	1

本公司向關係人或由各該公司代本公司開立信用狀向非關係人之廠商採購之進 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上述關係人之進貨係開立30天到期之票據支付 ,一般供應商除開立信用狀外,餘付款條件與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3.資金融通

本公司資金融通予關係人,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相關資訊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利率	當期利息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區間%	收入淨額				
台聯公司	\$ 29,870		4.5	569				
	(美金1,000千元)							
		100年上半年	年度					
			利 率	當期利息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區間%	收入淨額				
台聯公司	\$ 29,928	11,484	4	282				
	(美金940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因以前年度及上述交易產生之應 收款項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11,664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出售機器設備予台聯公司,出售價款為2,250千元。因前述交易及民國八十八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台聯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未實現利益餘額分別為329千元及500千元,列入遞延貸項一聯屬公司間利益,並按效益年限分十年認列出售利益。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年上半年度,已實現利益皆為86千元,列入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間接透過台聯公司向志聯東莞公司購入機器設備, 以帳面價值購入,價款為23,28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該項機器設 備已驗收完畢並轉列固定資產項下。

5.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

因業務需要而產生對關係人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分別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其相關明細如下:

		101	1.6.30	100.6.30
其他應	收款:			
台聯	公司	\$	286	253
其	他		91	4
合	計	\$	377	257

其他應付款:101.6.30100.6.30台聯公司\$ 2,8403,214

6.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台聯公司向銀行借款之背書保證,民國一○一年及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金額分別為41,818千元及40,194千元。

六、抵質押之資產

		帳 面 價 值				
抵質押之資產			101.6.30	100.6.30		
受限制資產:						
銀行存款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122,996	98,324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短期借款		105,566	148,369		
固定資產:						
土地、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834,598	849,981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149,990	92,538		
其他設備	長期借款	_	7,222	9,502		
合 計		\$	1,220,372	1,198,71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民國一○一年及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出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107,394千元及136,841千元。
- (二)民國一○一年及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貸款額度所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736,300千元及718,000千元。
- (三)賀誠五金有限公司等積欠本公司九十七年七月至十月貨款共計20,135千元,經向法院提起訴訟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收取庫存拍賣品分配金989千元,於民國九十九年取得債權憑證18,096千元。另,本公司與其他債權人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委託律師針對其惡性脫產行為提起撤銷所有權移轉之訴,本案業經臺中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分別予以一審及二審判決勝訴;又賀誠公司不服二審之判決,再上訴最高法院,經最高法院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經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判決賀誠公司敗訴。惟債權因賀誠公司已與第三方和解無法償還,目前向台中地檢署提起告訴。上述應收貨款餘額19,146千元,業已轉列「其他資產一催收款」,並全數提列備抵。又於民國一○○年第一季沖轉18,096千元致催收款及備抵壞帳餘額均為1,050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	01年上半年度	ŧ	100年上半年度			
功能別 性質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5,048	9,748	44,796	39,764	9,985	49,749	
勞健保費用	3,515	708	4,223	3,036	755	3,791	
退休金費用	3,230	960	4,190	2,231	595	2,826	
其他用人費用	3,014	591	3,605	2,541	489	3,030	
折舊費用	36,435	230	36,665	32,591	189	32,780	
攤銷費用	57	-	57	85	-	85	

(二)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100.6.30 101.6.30 匯 率 匯率 新台幣 外 幣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226 29.8700 3,441 66,482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美 金 **\$** 6,125 29.8700 182,946 6,603 28.7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3,129 **28.7**1 <u>29.8700</u> <u>100,986</u> \$___3,381 \$ 68,400 0.3571 25,657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一○一年上半年度有關重大交易事項相 關資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分別說明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貸臭	往來	本 期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	利率	資金貸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提列備抵	擔	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資金貸與
	之公司	對象	科目	最高餘額		動支餘額	医間%	與性質	金 額	要之原因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奥 限 額 (註二)	總 限 額 (註二)
	志聯工業 股份有限 公司	股份有限	收款-	(美金1,000	29,870 (美金1,000 千元)	ı	4.5	註一	ı	註一	-	ı	1	109,836	439,343

註一:因營運資金需求而予以資金融通。

註二: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	象	對單一企	本期最高背	期末背書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編號				業背書保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證限額	書保證餘額	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金額	净值之比率(%)	(註)
1	志聯工業股份	台聯投資股份有限	子公司	109,836	41,818	41,818	-	3.81	439,343
	有限公司	公司			(美金1,400千	(美金1,400			
					元)	千元)			

註: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 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	Ż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列			期		末		
公	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備	註
本公	司	股票一台聯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	採權益法之長期		5,305	183,789	69	182,946	-	-
		股份有限公司	司	股權投資							
"		股票-漢榮創業	-	以成本衡量之金		679	-	11	-		_
		投資(股)公司		融資產一非流動						İ	
							183,789				
							100,702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主要管	原始投	資金額		期	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稱	名稱	所在地區	業項目	101.6.30	100.6.30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台聯投資股份	P.O.Box 438	轉投資大	167,517	167,517		5,305	69	183,789	(15,019)	(10,300)	為本公司
	A INCL.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陸									之子公司
	志聯鋼線鋼纜 (東莞)有限公 司		生產鋼線 、鋼纜及五 金製品	千元	美金8,641 千元		-		美金10,923 千元		美金(395)千 元	為本公司 之孫公司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列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備	註
台聯投資股份	股票-志聯鋼	子公司	採權益法	-	美金10,923千	100	美金10,923千	-	
有限公司	線鋼纜(東莞)		之長期股		元		元		
	有限公司		權投資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業項目		,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出或收金 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積投資金額 (註1)		收回		之持股比例%	投資損益 (註2)	帳面價值 (註2)	投資收益
纜(東莞)有			司一 之 子 份 股 份 人 假 公 司 人 员 人 员 人 员 人 员 人 员 人 人 人 人 人 の 人 の の の の	千元	1	-	美金5,976千 元	69	美金(272) 千元	美金7,532 千元	-

- 註1:上述金額為本公司透過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匯款至志聯鋼線鋼纜(東莞)有限公司之金額。
- 註2:上述金額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計列並以本公司持有志聯鋼線鋼纜(東莞)有限公司之間接持股比例表達。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累計自台灣匯出 也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	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5,976 千元	美金	5,976 千元	659,014 (註)

註:係為淨值之60%。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要	金	額
現	金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30
銀行	存款:					
支	票存款。	及活期存款				112,441
定	期存款		到期日101.12.14,票面利率為0.	93%~1.08%		4,000
合	計				\$	116,471

應收票據明細表

客户名稱	摘	要	金	額
關 係 人:				
皇銘五金有限公司	誉	業	\$	9,191
俊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i>"</i>		4,495
磯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i>		2,619
小 計				16,305
非關係人:				
巨昌金屬有限公司	營	業		32,032
助川國際有限公司		<i>"</i>		18,415
潤叡企業社		<i>"</i>		11,643
安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i>		10,932
其他(個別金額小於餘額5%者)				62,842
小 計				135,864
合 計			\$	152,169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户名稱	_ 摘_	要	 金 額
關係人:		.11.	
皇銘五金有限公司	営	業	\$ 5 11,435
俊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	3,238
磯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68
小 計			15,041
非關係人:			
JOHNSON ELECTRIC INDUSTRIAL MANUFACTORY LIMITED	塔宮	業	11,060
NTA Machining (M) Bnd		//	11,654
志典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	12,043
瑩昌五金有限公司		//	14,821
上晉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	15,754
其他(個別金額小於餘額5%者)			120,943
小 計			186,275
減:備抵壞帳			2,432
			183,843
			\$ 198,88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項目		要	金	額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應收定存利息	息、應收下腳收入等 \$		8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 他	_		377
		\$		1,272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額	
項 目	 本	市價	
原料	\$ 361,042	367,113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在 製 品	25,587	25,587	//
製 成 品	193,320	189,814	<i>"</i>
商品存貨	199	101	//
在途存貨	 32,449	32,449	//
小 計	612,597	615,064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500		
	\$ 599,097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限制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要	金	額	備	註
華南銀行觀音分行	備償戶	\$	13,059	質押擔保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建國分行	備償戶		1,862	質押擔保	
台中銀行平鎮分行	備償戶		4,406	質押擔保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	備償戶		11,231	質押擔保	
第一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備償戶		1	質押擔保	
上海儲蓄銀行中壢分行	備償戶		10,620	質押擔保	
高雄銀行板橋分行	備償戶		7,300	質押擔保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定存		22,300	質押擔保	
星展銀行桃園分行	定存		12,217	質押擔保	
大眾銀行桃園分行	定存		10,000	質押擔保	
國際票券新竹分公司	商業本票		9,000	質押擔保	
中華票券桃園分行	商業本票		12,000	質押擔保	
兆豐票券桃園分行	商業本票		9,000	質押擔保	
合 計		\$	122,996		

預付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預付費用				\$	2,265
用品盤存					2,592
合 計				\$	4,857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貨款		\$		43
留抵稅額				3,946
		\$_		3,989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金	額
應退營	業稅	\$	3,849
其	他		130
		\$	3,979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依權益法 提供擔 認列之 换 算 期末餘額 保或質 本期減少 被投資事業名稱 採權益法評價: 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05 \$ 196,039 (10,300)(1,950)5,305 183,789 34.49 182,9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漢榮創業投資(股)公司(註二) 183,789 196,039 182,946

註一:係未考量累積換算調整數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影響數。

註二:已經股東會決議解散,惟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分配剩餘財產。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B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重 分 類 (註二)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成 本:	-	774 PV 041-07	1 274 477 -27	1 274 4 2 - 27		>	
土 地	\$	672,106	-	-	-	672,106	註一
房屋及建築		350,839	1,799	3,220	14,044	363,462	註一
機器設備		488,171	15,700	296,673	59,617	266,815	註一
污染防治設備	ī	5,909	120	90	-	5,939	-
運輸設備		12,678	492	83	1,813	14,900	-
辨公設備		1,018	480	-	105	1,603	-
其他設備	_	71,458	6,718	447	(25)	77,704	註一
小 計		1,602,179	25,309	300,513	75,554	1,402,529	
未完工程及預付 備款	·設	86,393	35,115	-	(75,593)	45,915	
	\$ _	1,688,572	60,424	300,513	(39)	1,448,444	

註一:設定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註二:本期重分類淨額係轉列費用39千元。

固定資產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房屋及建築	期初餘額 \$ 172,933	<u>本期增加額</u> 7,798	<u>本期減少額</u> 3,220	<u> </u>	<u>期末餘額</u> 177,511
機器設備	320,257	23,900	296,673	639	48,123
污染防治設備	3,184	610	90	-	3,704
運輸設備	3,314	1,183	83	-	4,414
辨公設備	450	147	-	79	676
其他設備	49,949	3,027	447	(718)	51,811
累積折舊小計	550,087	36,665	300,513	-	286,239
累計減損	6,065				6,065
合 計	\$ 556,152	36,665	300,513		292,304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額
未攤銷費用	\$	228
存出保證金		3,5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5,734
催收款(減備抵壞帳1,395千元後之淨額)		
合 計	\$	9,462

短期借款明細表

借款種類_	說 明		末餘額_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_	抵押或擔保
信用狀借款	第一銀行	\$	111,775	一年以內	3.00~3.70	230,000	註一
	台新銀行		78,824	一年以內	2.75~3.02	125,000	註二
	華南銀行		36,062	一年以內	2.72~3.15	45,000	註二
	彰化銀行		36,379	一年以內	3.14~3.43	70,000	註二
	台中銀行		6,126	一年以內	$2.27 \sim 2.90$	30,000	註二
	星展銀行		25,951	一年以內	2.08~2.61	60,000	註二
	安泰銀行		16,277	一年以內	2.88~3.29	30,000	-
	台灣中小企銀		11,718	一年以內	2.89	40,000	註二
	上海中壢		41,024	一年以內	2.10~2.84	50,000	註二
	高雄銀行		15,709	一年以內	2.58~3.01	40,000	註二
合 計		\$	379,845				

註一:係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註二:係受限制銀行存款。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額	
					未攤銷短期		
項 目	保證或承兌機關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發 行 金 額	票券折價	帳面價值	抵押或擔保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一年以內	1.02	\$ 30,000	5	29,995	註一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一年以內	0.90	40,000	49	39,951	註一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一年以內	1.51	30,000	38	29,962	註一
				\$100,000	92	99,908	

註一:係受限制銀行存款。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户 名 稱	_ 摘	_要	金 額
關 係 人:			
磯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 <u> </u>
非關係人:			
集意實業有限公司	營	業	1,728
其他(個別金額小於餘額5%者)	//		23,653
小計			25,381
合 計			\$25,400

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	É	名	稱	摘	要	_	金	額
非關係人:								
中國鋼鐘	域股份有	限公司		誉	業	:	\$	75,588
其他(個	別金額へ	小於餘額5	%者)	//				3,530
合 計						:	\$	79,118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	額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9,969
應付運費			3,205
應付佣金			5,787
應付勞務費			1,872
其他(每筆均未達本科目餘額5%)	_		11,784
合 計	\$		32,617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目	_	金	額
應付設備款		\$		2,060
應付董監酬	勞			519
應付員工紅	利			346
其 他				882
		\$		3,807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代收款	
暫 收 款	

	金	額
\$		642
		97
\$_		739

長期借款明細表

	借款金	額			
債 權 人	一年以內 到期部份	一年以上 到期部份	契約期限	利 率 區間%	抵押或擔保
第一商業銀行四家銀行	\$ 78,300	176,175	99.07.27~ 104.07.27	2.7632~ 2.9271	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及其他設備
n,	40,000	100,000	99.07.27~ 102.07.27	2.7632~ 2.9271	"
<i>''</i>	37,500	22,500	99.10.18~ 102.07.27	2.7632~ 2.9271	<i>"</i>
//	75,000	25,000	100.06.28~ 102.07.27	2.7632~ 2.9271	<i>II</i>
//	-	60,000	100.12.20~ 102.07.27	2.7632~ 2.9271	<i>II</i>
//	20,000	40,000	101.02.02~ 102.07.27	2.7632~ 2.9271	"
上海商業銀行	5,930	1,483	100.08.01~ 102.08.01	2.375	機器設備
安泰商業銀行	10,500	5,250	100.11.15~ 102.11.15	2.833	機器設備
華南銀行	6,800	11,500	101.02.24~ 104.02.24	2.38	機器設備
大眾銀行	-	50,000	101.01.03~ 103.01.03	2.04~2.10	機器設備
合 計	\$ 274,030	491,908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目	_ 數量(公斤)	金	額
鋼線	6,073	\$	219,834
鋼棒	15,049		586,575
其 他	405		19,208
小 計	21,527		825,61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8		5,670
銷貨收入淨額	21,469		819,947
加工收入	7,202		35,268
營業收入淨額	28,671	\$	855,215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額
直接原料:		
期初存料(含在途存貨45,835千元)	\$	491,707
加:本期進料		578,699
存貨盤盈		631
減:轉入商品		17,095
期末原料(含在途存貨32,449千元)		393,491
小 計		660,451
直接人工		28,728
製造費用		112,068
製造成本		801,247
加:期初在製品		18,108
減:期末在製品		25,587
製成品成本		793,768
加:期初製成品		207,045
減:期末製成品		193,320
轉列費用		73
存貨盤虧		812
製成品銷售成本		806,608
期初商品		412
加:原料轉入		17,095
外購成品		2,757
減:期末商品		199
買賣成本		20,065
下腳收入		(2,20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500
存貨盤虧淨額		181
其他營業成本		1,473
營業成本	\$	828,146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且		金	額
薪資支出		\$		3,321
運 費				11,290
佣金支出				4,897
出口費用				4,223
其他費用		_		3,078
合 計		\$ _		26,809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且		金	額
薪資支出		\$		6,427
租金支出				1,434
勞 務 費				3,200
手續 費				724
其他費用		<u>-</u>		5,510
合 計		\$ _		17,295